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玉	104	偵	2560	賭博	大湖分局	劉○澤	起訴
地	105	速偵	3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唐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5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5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5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詹○糖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5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桂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6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6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嫻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云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6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茗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黎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7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溫○海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7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7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仁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5	偵	610	竊盜	苗栗分局	徐○基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610	竊盜	苗栗分局	劉○忠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696	侵占	中高分檢	邱○梁	緩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921	竊盜	頭份分局	孫○堂	追加起訴
呂	105	偵	1024	竊盜	頭份分局	孫○堂	追加起訴
恭	105	偵	1150	非駕業務傷害	保一三01	陳○守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874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李○奇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3845	政府採購法	簽○	張○明	起訴
調	104	偵	3845	政府採購法	簽○	大○工程顧	起訴
調	104	偵	3845	政府採購法	簽○	李○明	起訴
調	104	偵	3845	政府採購法	簽○	陳○書	起訴
麗	105	偵	1166	詐欺	簽○	高○傑	追加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